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框架協議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有意買方與有意賣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表明彼等均有意全部或部份出售及購買有意賣方所持目標公司之85%股權。目標公司持有位於中國河北省涿鹿縣錳銀礦之開採許可證及勘探許可證。根據有意賣方所提供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編製之地質報告，上述礦區之礦產儲量約為422噸銀及129,685噸錳，選冶總回收率為75%。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勘探及開採錳銀礦業務。

除與誠意金、獨家性、保密性及框架協議之規管法律有關之若干條文外，框架協議大體上不具法律約束力。

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由於框架協議未必促成訂立及／或完成任何正式協議，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 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有意買方與有意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框架協議訂約方：

有意買方： 中盈國金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意賣方：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有意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簽署框架協議後，有意賣方及有意買方將就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以及其他文件及事項進行真誠磋商。框架協議之條文將構成有關文件之編製基準。

## 將予收購之股權

有意賣方現時持有目標公司之85%註冊股本。根據框架協議，有意賣方及有意買方表明彼等均有意全部或部份出售及購買有意賣方所持目標公司之85%股權，以所收購股權可使有意買方享有控股股東權益為前提。

## 代價

根據框架協議，將予收購之目標公司之股權百分比將參考由有意買方委聘之專業顧問將予發出之若干報告以及有意買方對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而釐定。有關股權百分比及代價以及相關支付條款(包括訂金(如有))將載於正式協議(倘訂立)。

根據框架協議，有意買方已同意於簽立框架協議起計十日內向有意賣方支付誠意金人民幣3,000,000元。倘隨後訂立正式協議，誠意金將作為部份代價且不予退還。然而，倘有

意賣方及有意買方並未訂立正式協議，則協定自有意買方就有意買方將不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向有意賣方發出通知當日起計十日內向有意買方(或其代名人)退還誠意金。

### **有意買方於簽署框架協議後至訂立正式協議前將採取之措施**

於簽署框架協議後至訂立正式協議(倘訂立)前，有意買方將作出(其中包括)下列安排：

- (a) 委聘中國合資格技術顧問審核有意賣方所提供有關礦區之儲量報告及選礦實驗報告，而該等礦區之開採及勘探許可證乃由目標公司持有；
- (b) 委聘長春黃金設計院就上述礦區編製可行性報告；及
- (c) 委聘法律及財務顧問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工作。

### **獨家性**

根據框架協議，有意賣方已向有意買方授出獨家權，以於簽署框架協議之日起三個月期間內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磋商並訂立正式協議。於該期間，有意賣方已承諾不會就出售目標公司股權事宜與任何第三方進行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

### **無法律約束力**

除與誠意金、獨家性、保密性及框架協議之規管法律有關之條文外，框架協議之其他條款並不構成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可能收購事項須待簽署及(倘簽立)完成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 **資金來源**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仍須待磋商及最終確定，本公司現時預期收購事項可以其現有現金資源及內部產生現金流支付，惟正研究倘市況有利就可能收購事項及一般企業用途籌集額外資金的可能性。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就任何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意向書或諒解備忘錄。

倘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及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披露規定並刊發公佈。

## 目標公司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持有位於中國河北省涿鹿縣錳銀礦之開採許可證及勘探許可證。根據有意賣方所提供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編製之地質報告，上述礦區之礦產儲量約為422噸銀及129,685噸錳，選冶總回收率為75%。

## 一般事項

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由於框架協議未必促成訂立及／或完成任何正式協議，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而「關連」一詞須據此詮釋
「代價」	指	有意買方就可能收購事項(倘進行)應支付予有意賣方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有意買方與有意賣方將予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買賣協議(倘訂約方隨後同意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
「框架協議」	指	有意買方與有意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之框架協議(其一般不具法律約束力，惟本公佈正文所述若干條文除外)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有意買方」	指	中盈國金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意賣方」	指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可能收購事項」	指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85%股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宋建文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宋建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楊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祥博士、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

\* 僅供識別